

证券代码：000616

证券简称：海航投资

公告编号：2015-099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5 年 11 月 16 日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 年 11 月 15 日—2015 年 11 月 16 日

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6 日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5 日 15:00—11 月 16 日 15:00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08 号海航实业大厦 16 层海航投资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副董事长 戴美欧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3,240,8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26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,653,7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85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587,0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10%。

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3,240,8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26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,653,7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85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587,0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1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章懿娜、孟梓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关于同意北京养正、汉盛资本与北京海韵假期签署《北京石景山海航酒店租赁合同》的议案

关联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、戴美欧所持合计本公司 285,796,423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65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776%；反对 75,2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2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65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776%；反对 75,2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2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股东大会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: 章懿娜、孟梓

3. 结论性意见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